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彭俊良 主编
邢雷生 副主编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Jing Ji Fa Lu

彭俊良 主 编
郭雷生 副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彭俊良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8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ISBN 7-5005-6680-8

I. 经... II. 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569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 gov.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387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新华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ISBN 7-5005-6680-8/D·019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我国的经济法制亦步入健全完善的新阶段。现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基本上都处于有法可依状态，人们的经济活动都有了相应的法律的规范与指导。这就需要我们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要了解和掌握我国的经济法律，使自己在经济交往中至少在法律上处于不败之地。为适应当前这种情况的迫切要求，我们组织长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造诣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经济法律概论》，作为我们对经济法制建设所作的一点微薄贡献。

《经济法律概论》是针对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和成人教育函授、夜大学员而编写的。这些人或是正在高校学习，是将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生力军；或是正在经济建设中大显身手，担负着发展经济重任的年青人。对于他们来讲，了解我国经济法律，熟练地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自己的各项经济行为，是十分重要的。由于几千年的封建愚昧统治，我国国民素质中严重缺乏法制理念。虽然经近几十年的法制建设与法律实施，法在人们的心目中开始有了一定的地位，但我国法制的前途还是在青年！只有年青的一代掌握了法律，提高了法律的素养，习惯于

2 经济法律概论

一切按法律办事，真正的法治国家才会到来。

本着这种宗旨，本教材坚持从学员的实际情况出发，注意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体例上，本教材按照市场主体——行为——管理——惩罚——补救这样一种法律逻辑思路编排体系，让学员对我国基本经济法律体制有一个系统的整体了解和掌握。提出这样一条逻辑结构，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市场主体是从事市场交易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市场主体，便无所谓市场；经济法律首先要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规定其取得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内部组织机构及经济权利义务等。市场主体通过其市场行为为自己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任何为己谋利的行为，或多或少会致他人以损害；只有通过法律才能将这种损害限制或减少在一个最小的范围内。因此，对市场行为进行法律规制是经济法律最根本的任务。通过对市场行为的法律规制，一方面能使市场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则使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至遭受较大的损害，或亦从这种行为中获取相应的利益，并平稳地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经济的行政管理仍然是十分必要的。离开了政府的管理，单纯依靠市场自身的调节，社会经济将会是无序的自然现象，难以保证其顺利健康地向前发展。而对违法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的惩罚，则是维护政府管理权威、市场的正常秩序、有关当事人的根本利益之必需；补救则是对惩罚制度的一种平衡机制，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非法限制与剥夺的一种法律保障。由此可见，遵循这条逻辑思路去理解和学习我国经济法律，有助于学员对我国经济法律的体系、结构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理解与把握。

第二,在内容上,本教材力图及时反映新的经济立法,将最基本的、最新的经济法律制度及理论传授给学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经济情势不断地在发生变化;我国正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建立与培育市场经济的方向巨变,旧的经济法律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需要;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世界经济规则对我国的经济法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促使我国的经济法律在变动之中,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被不断地制定出来,新的经济法律理论也不断地涌现。因此,教材中尽可能地反映这些新的变化,以使广大学员掌握经济立法、理论与司法方面的动态与变化,更迅速地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本教材全体编写成员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教师。其中,彭俊良任主编,郭雷生任副主编,肖金林、赵芳春、戴盛仪为成员。具体分工是:

彭俊良:绪论、第八、十一章;

戴盛仪:第一、二、五章;

肖金林:第三、四、九章;

赵芳春:第六、七章;

郭雷生:第十章、第十二章;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14)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第二章 企业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	(40)
第二节 内资企业法	(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77)
第三章 财产权法	(93)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93)
第二节 所有权与共有	(96)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10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13)
第四章 合同法	(12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3)

2 经济法律概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4)
第八节	典型合同	(168)

第五章 市场管理法 (17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三节	商标法	(198)
第四节	广告法	(215)

第六章 财税法 (228)

第一节	预算法	(228)
第二节	税法	(23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0)

第七章 金融法 (262)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6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5)
第三节	票据法	(268)
第四节	保险法	(279)
第五节	证券法	(292)

第八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30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307)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317)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33)
第一节 劳动就业	(3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43)
第三节 劳动时间	(349)
第四节 劳动报酬	(355)
第五节 劳动保护	(362)
第六节 劳动争议	(369)
第七节 社会保障	(372)
第十章 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382)
第一节 行政处罚	(382)
第二节 行政复议	(390)
第三节 行政诉讼	(399)
第四节 行政赔偿	(411)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与刑罚	(418)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418)
第二节 刑罚概述	(423)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28)
第四节 走私罪	(433)
第五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罪	(436)
第六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41)
第七节 金融诈骗罪	(450)

4 经济法律概论

第八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54)
第九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59)
第十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62)
第十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65)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469)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47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4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494)
第四节 普通程序·····	(499)
第五节 第二审程序·····	(508)
第六节 执行程序·····	(514)
第七节 仲裁·····	(518)

绪 论

经济法律，顾名思义，是指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这里所说的经济法律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泛指所有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为基本任务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部门，包括与经济有关的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实体性法律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等程序性法律等。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律”并不等于法律体系中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后者仅指以行政手段规范社会经济秩序、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实体法律制度；而前者则包含了经济法在内的所有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

一、市场经济与法的关系

经济法律调整的是一定社会中的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则是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与交往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与必然。人类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一再证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正常形成与维持，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规范的引导和制约。如果说，这种社会规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主要表现为道德与习俗，那么，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则主要通过法律来对社会的经济交往加以规范。

2 经济法律概论

与道德和习俗相比，法律具有确定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等基本特性，因而具有与道德和习俗更强的社会规范作用。人们常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是人类在数千年的经济活动中所得出的宝贵经验的高度概括。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与发展，更需要法律的支撑与维护。利益，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虽然或许不能说是惟一的动力，但至少可以说是主要的动力。而市场，正是人们逐利的最好的场所。在这个场所中，人人都在为自己的利益而忙碌着、追逐着，而逐利的结果，就有可能是一方得利而他方受损。如何使得这种个人逐利行为不致于导致市场失控，导致大多数人在市场中得不到利益，就有必要对人们的逐利行为加以规范，建立与维持一种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虽然“看不见的手”也在引导市场上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维持一种竞争秩序，但仅靠这一只手显然是远远不够的。缺乏强制性的手段和措施，是这只“看不见的手”常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最根本的原因。因此，建立健全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制体系，在任何一个国家尤其是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国家，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建立与发展的进程更能说明这一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宣告了长期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计划经济已经退出了历史的大舞台。其实，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只不过是两种经济运行的机制。市场与计划，是调节经济的两种不同手段而已。前者由市场调节经济活动，而后者则由计划安排经济运行。前者是宏观经济规律的集中表现，后者是管理经济的人的主观意志。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具有自主性、契约性、竞争性、统一性和开放性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经济。每一个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具有平等独立的法律地位，有权自主决定其经济命运而不受他人的

强制和支配。

市场经济是契约性经济。市场主体间的经济联系大都通过契约（即合同）来联结。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生命；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就没有市场经济。统一，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大舞台，地区割裂，行业封锁，建立不起来市场经济体制。开放，是市场经济的天性，能容百川，纳四海，进得去，出得来。

市场经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法制性。如果说，计划经济是一种行政经济，国民经济的运行都是由国家行政部门导演的，那么，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人们在市场上的经济行为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体现着法的特性和法的要求。

在讲到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内在必然联系时，马克思在其不朽巨著《资本论》中有一段十分精辟而形象的论述。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因此，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① 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深刻揭示了商品交换的形成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商品所有者（主体）、商品所有者对其商品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双方为交换各自的商品所采取的“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即合同）。换言之，任何商品交换关系都是由交换主体、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和合同三方面构成的，缺一不可。

商品交换关系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内涵，市场经济是商品关系的总和，所以，主体、所有权、合同是撑起市场经济大舞台的三根大支柱。而这三根支柱从头到脚都闪烁着法律的光环。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70页。

4 经济法律概论

主体的法律性，主要表现在：并非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有资格当然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而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经过法定的程序，才有资格在市场上驰骋。譬如公司的创办，就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并须依法办理创设手续，履行公司登记义务，才告成立，其市场经营活动才受法律保护。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任何权利，包括财产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利（如名誉权），都源于国家的法律；只有源于法律，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不为法律所承认和不受法律所保护的“权利”，是没有任何现实价值的东西。财产所有权亦同样如此。权利就是法律，或者说，法律的本质就是权利。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必然要采用“合同”这种形式。这是由于交换主体各方均有着自己独自的经济利益；各方之间的这种利益虽然相互依存，同时也相互对立。一方获得某种利益，意味着对方利益的丧失。这就需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这种利益的分配、移转、对价等达成协议。因此，合同，无论是口头合同还是书面合同，也不论是即时清结的合同还是要到将来某个时候才能履行的合同，都是有关交换主体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各方利益的实现，交易的顺利完成，全赖于各方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则不仅致使对方无法取得约定预期的利益，还会遭受其他额外损失，同时也会导致交易的中断，经济秩序的混乱。从而，又不得不赋与合同以法律效力；谁不履行合同，谁就是违反法律，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与法、法制有着天然的联系。

二、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但法制经济绝非天就生成。只能通过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向人们灌输法律意识，使法律的规

定化成市场主体的自觉的行为，法制经济才能形成。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就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加强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本身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在我国，还是前无古人的事。数千年的自然经济以及近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使得人们已经习惯了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自给自足的或在行政机关计划指导下被动地开展活动的生产经营方式。面对着突如其来的市场大潮，不少人惊慌失措，或束手无策，不懂得借助法律之舟，谋取正当利益，维护既得或应得利益；也有的则趁机兴风作浪，损人利己，扰乱市场秩序，妨害经济发展。因此，惟有健全的法制，才有健全的市场机制，才能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发展。总归一句话，市场呼唤法制。

首先，市场主体的平等独立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与维护。市场经济是由千百万个大大小小的市场主体所构成的经济。它要求每个市场主体都能独立自主地掌握自己的命运，不受他人的任意支配。不论政治权势的大小，经济实力的强弱，每个人在市场上都是平等的、独立的和自主的。然而，刚刚从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摆脱出来的人们，对自己这种独立自主的地位还缺乏清晰的认识，更不懂得去尊重与之进行交易的其他市场主体；行业或企业主管机关仍习惯于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来对经济实施管制。市场主体的平等、独立、自主的法律地位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常常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侵扰和妨害。这些现象极大地妨碍了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培育与发展。

其次，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需要法律的确立和维持。任何社会活动，尤其是有着千千万万个主体参与的市场，没有一定的秩序，是难以想象的。而市场秩序的建立与维持，又必须借助法律

6 经济法律概论

的手段，以避免市场管理者的主观随意性，给人们提供统一的市场规则，体现市场公平的本质。而在我们刚刚起步的市场经济运行中，违反市场公平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相当严重与普遍。有的人随意撕毁合同，视自己曾经郑重承诺的合同如一张废纸，不讲商业信誉；有的人大搞不正当竞争，贬低别人以抬高自己，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坑害消费者；有的人借助手中权力或经济上的独占地位，置关设卡，搞地区分割或行业分割，破坏统一市场的形成，等等。这些都充分表明，如果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人们的市场行为，建立和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建立起来。

（二）加强法制建设，是保护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并引导改革进一步进行下去的客观需要

二十多年来，我国对传统的、束缚劳动者活力的经济体制进行了循序渐进、大刀阔斧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惟有上升为法的制度，成为引导人们行为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才能防止旧制度的复归。另一方面，将改革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写进法律文件之中，又可以指导今后经济体制改革深入、顺利地进行下去。巩固既得成果，引导今后行为，是现代法制尤其是处在社会大变动时代的法制的两大基本任务。我国当前的经济法制就充分表现了这一点。

因此，要维护二十多年我国亿万人民通过努力探索所取得的、被证明是较为成功的改革成果或经验做法，并用来指导今后继续前进和改革，进一步加强经济法制，是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否则，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将因得不到法律的及时承认而变成昙花一现，更谈不上用来指导今后的进一步改革了。所以，加强法制建设，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

(三) 加强法制建设, 是将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网络, 履行 WTO 职责的需要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的基本格局是, 在一霸超强、多强争势的情况下, 政治市场化、经济一体化、贸易网络化、法制趋同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加快。许多例证充分说明, 只有融入世界, 强壮自己, 才能不至于落后被动挨打。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成为 WTO 的一员, 已经开始了向融入世界经济大网络之中艰难前进的历程。作为 WTO 的成员, 我们必须遵守国际经济贸易规则, 自觉履行我们的承诺, 才能享受加入国际经济组织给我们带来的好处。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快市场经济法制的建设, 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 制订新的法律, 修订旧法律, 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与观念, 以取信于人, 立信于世。

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与我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同呼吸、共命运的。众所周知, 由于数千年的自然经济和数十年的计划经济, 市场观念及市场制度在我国是一个相当陌生和薄弱的东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提出到建立, 只不过是近十几年的事, 加上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探索与改革的二十几年, 亦只是很短暂的一段期间。然而, 这一期间却是我国各项事业翻天覆地大变化的时期。我国的经济法制亦从文化大革命的一片空白, 发展到一个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本建立。这种发展变化, 是前所未有的, 这是我国亿万人民在党的正确指引下艰辛探索的硕果。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党在号召将工作重点放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 就提出了“以法治国”的口号, 把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建设提高到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样重要的地